



《基本法》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（“香港特区”）立法会须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。立法会透过运作申诉制度，履行此项宪制职能。立法会秘书处向立法会议员提供支援服务，协助议员处理公众人士在申诉制度下提出的申诉。

申诉制度处理的事项

立法会透过运作申诉制度，接受并处理市民对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满而提出的申诉。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、法例及公众所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的意见书。

申诉制度的运作

每星期有9位议员轮流当值，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，并向处理申诉个案的立法会秘书处公共申诉办事处职员提供指示。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星期内“值勤”，接见已经预约的申诉团体及个别申诉人士。当值议员会决定是否作出会晤安排和会晤的时间。

申诉制度不处理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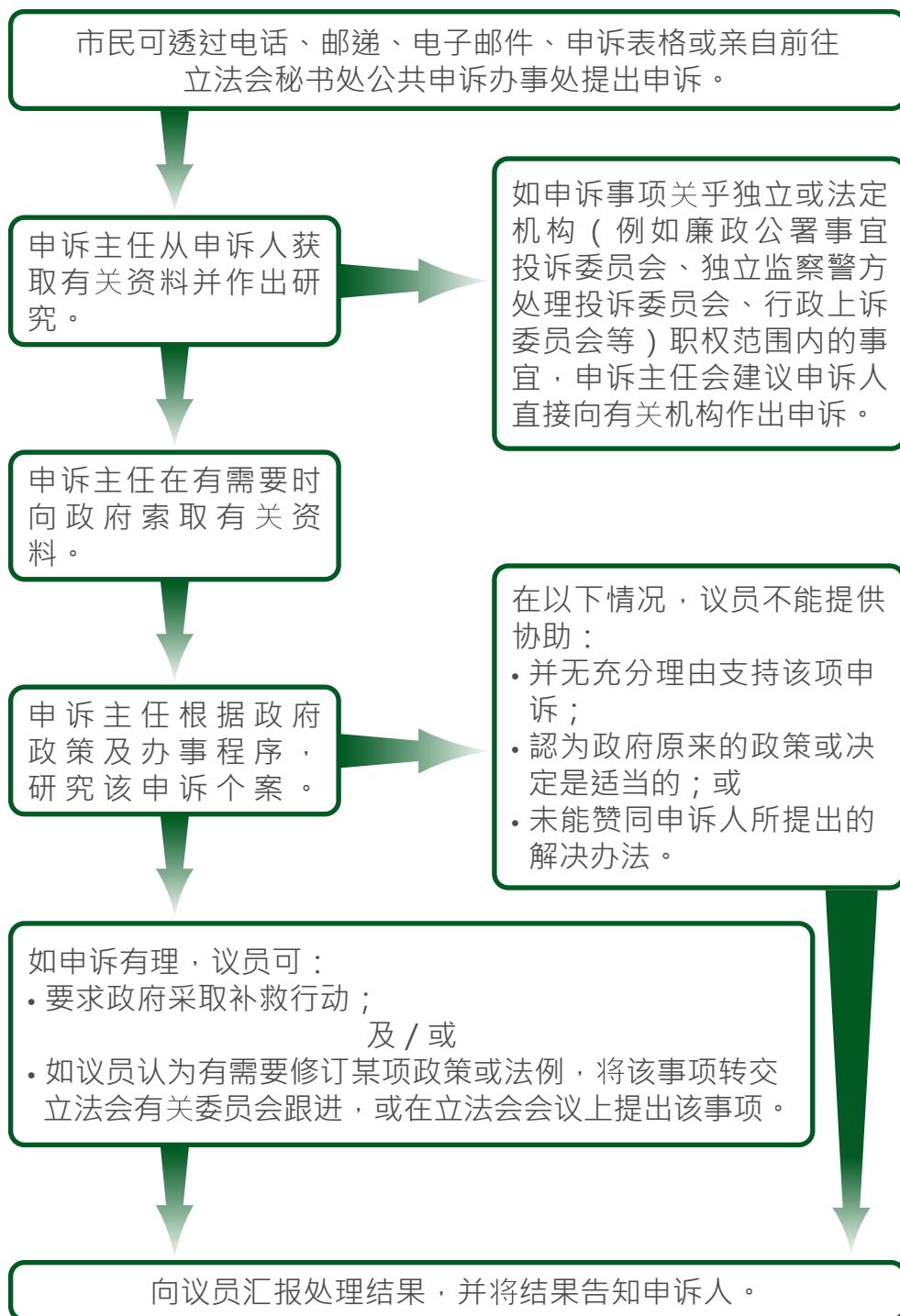
申诉制度不处理以下事项：

- 涉及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服务的个案；
- 针对立法会和区议会个别议员的投诉；
- 私人纠纷；
- 法庭的决定、法庭正進行聆訊或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，以及与司法程序或类似司法程序有关的事件；
- 由独立或法定机构（例如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、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、行政上诉委员会等）处理的申诉及事宜；
- 个别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劳资纠纷（但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或涉及歧视职工会领袖的劳资纠纷除外）；及
- 属于香港特区权力范围以外的事宜。



《基本法》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须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

申诉处理程序



注：

如有需要，申诉主任可在上述任何一个阶段请示议员。

进一步参考：

立法会小百科 第1号 - 认识立法会议员

立法会秘书处
教育服务组
www.legco.gov.hk
2025年10月